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5 年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 2133 号文同意注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在东方证券处进行；网上发行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数量为 1,5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146.52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4.40%。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1,3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T-1 日，周二）14:00-16:00；
- 2、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东方证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网上路演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网上路演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